

臺南市急難救助認定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急難救助給付方式更臻完善，俾利各區公所審核及發放有所依循，以落實扶窮濟急、減少不幸家庭之政策主張，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市急難救助認定基準如附表。

附表

臺南市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急難救助 對象類別	認定基準		救助金給付標準 (新臺幣)	備註
	急難事由	無力殮葬或 生活陷困		
一、 戶內人口 死亡無力 殮葬。	(一) 未能領取 社會救助 法第十六 條之喪葬 補助、社 會保險給 付、汽(機) 車強制責 任險給付、犯 罪被害補 償、暫時 補償金或 事故責任 賠償，致 無力殮葬 。 (二) 已申請保 險給付、 補償金、 賠償金而 尚未領取 期間，或 所領取之 保險、補 (賠)償金 仍不足以 支付喪葬 費致生活 陷困。	1. 本市列冊 低 收 入 戶。	二萬元。	1. 同一事故具二 項以上之急難 事由，以對個 案最有利之事 由申辦 。 2. 經評估受救助 者如有理財方 式不當，不宜 一次發給關懷 救助金者，或 採分月、分次 方式發給關懷 救助金，對於 戶內人口生活 保障較佳等情 形，得以分月 或分次方式發 給。
		2. 本市列冊 中低收入 戶。	一萬五千元。	
		3. 經濟弱勢 家庭無足 資辦理葬 埋之存款 或 收 入 者。(可請 民眾提供 財 稅 證 明)	一萬元。	
二、 戶內人口 遭受意外	(一) 就醫須治 療、療養 、化療或 復健，致	1. 醫療費自 付額新臺 幣二萬元 以上者。	八千元。	

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生活陷於困境。 (二) 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須持續門診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致無法工作。	2. 醫療費自付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六千元。	
		3. 醫療費自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4. 醫療費自付額新臺幣未滿三千元，但確實有醫療需求且生活陷困者。(可請民眾提供財稅證明)	三千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	(一) 罹患重病： 1. 就醫須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須持續門診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無法工作。	1. 醫療費自付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八千元。	
		2. 醫療費自付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六千元。	
		3. 醫療費自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三千元。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醫療費自付額新臺幣未滿三千元，但確實有醫療需求且生活陷困者。(可請民眾提供財稅證明)		
	(二)失業： 1. 受僱者因傷病無法工作，或非自願性離職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2. 自營者因經營不善或遭災害、事變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3. 照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罹患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一個月以上之親屬而		三千元至八千元。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不受滿六個月之限制。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 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經調查認定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 行旅川資	(一)在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車資，無法前往就職。 (二)行旅本市之		發給單程莒光號以下火車票或客運汽車票。

	他縣（市）民，缺乏車資，無法返鄉者。		
五、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一)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財產或存款因遭搶奪、竊盜、詐騙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千元至八千元。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一)因遭意外事故、賴以維生財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扶養義務人死亡、遭扶養義務人遺棄，致生活陷於困境，以及其他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		三千元至八千元。

	虞之通報個案，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三)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四)其他因遭災害損害確有救助需要。		五千元。	